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商业”）就市场传闻的万达商业借壳上市事项进行过任何商谈和接触。
- 经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补充确认，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指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子基金）通过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要约收购万达商业约 43,105,843 股 H 股。鉴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持股比例为 11.10%，持股比例较低，赛领基金对万达商业的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
-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市政供排水、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较去年同期下降 31.4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787.6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09 万元，同比增长 66.45%，主要来源于公司根据赛领基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投资收益 35,499,863.02 元。
- 本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为 6.71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3.81 倍，高于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2.31 倍），目前公司现有的股票估值水平已经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发布非公开发行预案以来，根据实际情况共计完成了四次预案修订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3、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经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征询确认，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以外，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市场上有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商业”）欲借壳上市的有关传闻。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与万达商业就该等市场传闻事项进行过任何商谈和接触。

5、经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补充确认，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指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子基金）通过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要约收购万达商业约 43,105,843 股 H 股。

截至目前，公司对赛领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10%。因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持股比例较低，赛领基金的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自身的财务

状况影响很小。

6、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市政供排水、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较去年同期下降31.4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787.6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09万元，同比增长66.45%，主要来源于公司根据赛领基金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投资收益35,499,863.02元。

7、经公司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以外，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以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本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为6.71元，对应的市净率为3.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2.31倍），目前公司现有的股票估值水平已经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与万达商业就市场传闻的万达商业借壳上市事项进行过任何商谈和接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持股比例为11.10%，持股比例较低，赛领基金对万达商业的投资事项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4、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市政供排水、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较去年同期下降 31.4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787.6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09 万元，同比增长 66.45%，主要来源于公司根据赛领基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投资收益 35,499,863.02 元。

5、本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为 6.71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3.81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2.31 倍），目前公司现有的股票估值水平已经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

备查文件：

- 1、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